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小字第47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游榮文

被　　告　劉壁如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婉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林柏瑄